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财产险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015（包1）

甲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财产险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中标人入围所出具的所有承诺及/或保证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合规承保、限时理赔支付赔款等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甲方”系指：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4）“乙方”系指：中标保险机构。

（5）“投保人”系指：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6）“被保险人”系指：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7）“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及投保人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8）“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 2024-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财产险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对



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服务范围、保险险种及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 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疗责任、财产保险项目。

3.2 保险险种为：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财产综合险、机器设备损坏险。

4. 保险服务期限

4.1 项目保险期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零时—2025 年 04 月 22 日二十四时。

5. 保险方案

5.1 本项目保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5.2 乙方应遵循本招标文件及其组成文件中特定的保险方案提供保险服务。保险方案与中标人保险条款相悖处，以本招标文件保险方案为准。

5.3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负责具体实施。

6. 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投保人应按时支付保险费。

6.2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关于承保方案的安排，开展保险服务执行中标保险人的费率，并以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主要承保条件、服务要求等作为依据订立保险合同。

6.3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

6.4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定期向甲方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提供履约相关资料、报表。在实施理赔时，每个理赔案例均按包 1 中标供应商承担理赔总额的 65%，包 2 中标供应商承担理赔总额的 35%做分配。包 1、包 2 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完成每个理赔案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赔付款项的付款凭证（如：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提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存档以备查。

6.5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接受甲方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履约考核。

6.6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保险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开展履约活动，并按照纪检监察机构相关规定出具廉洁自律保证书。

6.7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中的承诺、保证或其他主要义务的，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8 各方当事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 考核及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有专业保险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内容的审查：保险合同履行、赔付情况、客户满意度等。年度综合考核在 80 分（含）以上的方为合格。（《年度考核标准》见附件 1）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及投保人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保费

9.1 本合同执行乙方的中标价（详见附件 2）。

9.2 投保人在收到乙方保单、保险费发票后 30 日内将上述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9.3 在约定保险期间内，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9.4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要求，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实际情况确实需要收取的，按照下列内容填写完整）

10.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____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10.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0.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10.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10.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10.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1. 合同的变更

11.1、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15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保存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1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1105020119000176601

法定代表人：尚飞

委托代理人：吴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电话：68867226

注：银行帐号与开户银行必须填写清楚。

附件 1:

年度考核标准

考评指标	考评指标要点	分值	评分细则
专属服务团队	是否设置项目专属服务团队。	5	设置项目专属服务团队，由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带队（2分）；提供专属承保专员（1分）、专属理赔专员（1分）；提供专属投诉监督方式（1分）；未设置（0分）。
承保服务	投保及日常服务是否便捷、高效，出单是否及时；保单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5	出单不及时扣2分；承保信息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保单扣1分，扣完为止。
案件赔付及时率	承保机构理赔是否严格按照《2024-2025年度医疗责任险、财产险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期限赔付。案件赔付及时率=（理赔期限内赔付的案件数）/（已赔付结案的案件数）×100%。	20	案件赔付及时率在95%（含）以上得（20分）、90%（含）至95%得（15分）、85%（含）至90%得（10分）、80%（含）至85%得（5分）、80%以下得0分。
案件赔付精准率	承保机构理赔是否严格按照《2024-2025年度医疗责任险、财产险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足额赔付。案件赔付精准率=（严格按照赔付标准赔付的案件数）/（已赔付结案的案件数）×100%。	20	案件赔付精准率在95%（含）以上得（20分）、90%（含）至95%得（15分）、85%（含）至90%得（10分）、80%（含）至85%得（5分）、80%以下得0分。
案件赔付结案率	案件赔付结案率=（已足额理赔完毕结案的案件数）/（已立案案件总数）×100%。	20	案件赔付结案率在95%（含）以上得（20分）、90%（含）至95%得（15分）、85%（含）至90%得（10分）、80%（含）至85%得（5分）、80%以下得0分。
满意率	对被保险人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其对承保保险公司服务是否满意。	10	非常满意得10分、比较满意得8分、基本满意得分6分、不太满意得4分、非常不满意得0分。

其他服务要求	每月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出险、定损、理赔、结案数据。	5	未及时完整准确报送信息数据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是否与被保险人、市卫健委、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反馈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议，就本保险项目开展情况及及时沟通；发生重大、疑难及社会较大影响的案件及时沟通，共同制定理赔方案等。	10	每有一次未能完成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
	是否积极配合被保险人开展各类防灾防损宣传活动。	5	每有一次加1分，满分5分。

附件 2:

包 1 分项报价表一									
医疗机构名称 (简称)	财产综合险				机器设备损坏险				保费合计 (元/年)
	资产总额 (万元)	保险金额 (万元)	费率	保费 (元/年)	资产总额 (万元)	保险金额 (万元)	费率	保费 (元/年)	
七院	55536.67	36098.8355	0.000149	53787.26	3179.484	2066.6646	0.000149	3079.33	56866.59

包 1 分项报价表二 (医责险)				
医疗机构名称 (简称)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年)	每人每次限额 (万元/人次)	最高限价 (万元/年)	报价 (元/年)
七院	71.5	52	65	650000